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1個機關，掌理青年發展業務之綜合規劃、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業務等事項。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青年政策規劃及國際交流；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培育；打造青年創業友善城市、鍵結青年創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莊公有市場青創空間管理維運委託服務案，及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環境美化空間規劃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8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19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6萬餘元（116.85%），主要係斯馨段未來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1億4,9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749萬餘元(78.84%），應付保留數509萬元（3.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258萬餘元，預算賸餘2,644萬餘元（17.7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持續規劃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惟部分新創團隊長期進駐創力坊及自造基地等，排擠其他團隊申請進駐機會，亟待評估研謀更合宜之進駐規範，使有限青創輔導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青年局自111年1月成立以來，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除承接經濟發展局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經營多年之創業基地空間外，並持續規劃及利用市有非公用財產與社會住宅回饋之公益空間等推出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下稱青創基地)。截至112年底止，新北市營運中之青創基地計有新北三重創力坊(下稱創力坊)等7個青創基地(表1)，皆以勞務採購契約委外營運管理，112年度相關契約決標金額計3,328萬餘元。經查創力坊及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下稱自造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創力坊提

供廉價辦公空間及創業課程等服務，供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惟部分團隊利用個人、工作室或關係企業等名義連續申請進駐獨立辦公室，長期使用相關資源及服務，排擠其他申請者進駐；（2）五股自造基地提供大型機具及工作空間輔導青年從事製造業類型創業，惟有部分團隊已完成營業設立登記或經多期輔導仍未完成設立登記，仍長期進駐使用基地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評估研擬更合宜之進駐規範，以提供其他優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使有限青創輔導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據復：（1）依創力坊進駐規定，進駐使用者之成員，其進駐期間至多 3 期，爾後將審慎評估曾受新北市創業基地培育之團隊再次申請進駐之允適性，以免排擠其他創業團隊進駐機會；（2）因自造基地原係職業訓練中心用於輔導各領域之職人能夠長期於專業領域中發展，故進駐期間相對較長，另青年局承接後，甄選進駐團隊之標準在於扶植與培育青創團隊，未來將研擬自造基地相關進駐限制並審慎評估進駐年限，避免影響其他新創團隊使用基地資源之機會。

表 1　青年局轄管青創基地基本資料

序號	所在行政區	基地名稱	啟用時間	移撥單位
1	三重	三重創力坊	103 年 11 月	經濟發展局
2	五股	五股自造基地	107 年 04 月	職業訓練中心
3	三重	三重社會創新基地	107 年 07 月	經濟發展局
4	新店	寶高數位基地	111 年 10 月	經濟發展局
5	新店	新店未來基地	112 年 07 月	經濟發展局
6	板橋	板橋青年藝術基地	112 年 10 月	財政局
7	土城	土城綠創基地	112 年 12 月	經濟發展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局提供資料。

2.推動新北市三大青創扶植計畫，支持青年創業者之產品與服務，並補助創業過程諮詢輔導費用，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採購推薦清單計畫評選及審核作業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扶植青年創業及串聯北北基桃地區產、官、學、研資源，於 112 年度推動新北市三大青創扶植計畫，包括：建立新北市青創採購推薦清單及青創顧問輔導補助等 3 項計畫，支持青年創業者產品與服務，並補助創業過程諮詢輔導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建立青創採購推薦清單計 92 家廠商，供各單位優先訪商或採購參考，惟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有青年局等 3 個機關向清單內廠商採購，採購金額合計 36 萬餘元(表 2)，